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2 期

总第 409 期

【2020.01.06-2020.01.1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3
1.1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3
1.2 证监会拟规范公募基金投资新三板挂牌股票行为.....	3
1.3 财政部推进统一全国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相关工作.....	4
1.4 民政部就《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4
1.5 中评协发文指导资产评估机构及人员履行适当核查验证程 序.....	5
二、 建筑、房地产.....	6
2.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 法》.....	6
2.2 青岛：买受人可申请银行贷款购买“法拍房”.....	6
2.3 西安：5 万平方米以上新建居住小区今年起执行“新绿标”.....	7
三、 涉外.....	8
3.1 银保监会修订发布《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8
3.2 国税总局：中国-新西兰消除双重征税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 行.....	9
3.3 国家外汇局：2 月 1 日起取消 11 项证明事项.....	9
3.4 三部门部署开展 2019 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	10

3.5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拟规范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实施.....	10
四、 其他.....	11
4.1 国务院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11
4.2 国办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 版）》	12
4.3 四部门制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	12
4.4 交通部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审查管理规定》	13
4.5 三部门印发意见 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13
4.6 市场监管总局就《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征求意见...	14
4.7 两部门决定修改《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 法》	15
4.8 国家卫健委就《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15

一、公司、证券

1.1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中央企业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指出，国资委和中央企业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在一定时期内不得担任中央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理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人，应将其信息纳入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系统，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真实准确、依规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同时，《办法》强调，国资委、中央企业在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将查询拟任人员禁入限制情况作为前置程序。此外，《办法》还提出，国资委和中央企业有关人员存在未按规定录入或审查，应查未查、故意隐匿、伪造，违规向无关方提供禁入限制人员信息以及泄露国家秘密等情形，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1.2 证监会拟规范公募基金投资新三板挂牌股票行为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20 年 1 月 18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参与要

求。二是规范基金投资范围。允许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基金管理人投资流动性良好的精选层股票，并审慎确定投资比例。四是规范公募基金估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采用公允估值方法对挂牌股票进行估值，当股票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面临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可启用侧袋机制。五是强化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要求基金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持有挂牌股票情况，在法律文件中揭示特有风险。六是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3 财政部推进统一全国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相关工作

近日，财政部制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以下简称“《地方目录及标准指引》”）。

《地方目录及标准指引》明确，省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50 万元，市县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6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各地可依据《地方目录及标准指引》确定的品目范围、限额标准等，结合本地区实际，将本地区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逐步调整到位，确保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规定实施。

1.4 民政部就《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民政部起草了《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20 年 2 月 7 日。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 27 条，具体涉及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的内容、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的平台、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的时限、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的监管等。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慈善信托受托人提交的年度报告内容、基本格式等由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及其管理人员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明确，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依法进行。备案的民政部门要求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同时在其他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公开的，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从其规定。

1.5 中评协发文指导资产评估机构及人员履行适当核查验证程序

近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出《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专家指引第 8 号》”）等两项指引。

《专家指引第 8 号》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行核查验证程序时，可以在符合项目风险以及业务质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根据核查验证对象对评估结论的重要性水平确定核查验证的范围。《专家指引第 8 号》明确，核查验证的实施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根据各类资料特点，合理确定核查验证的实施方式。《专家指引第 8 号》还指出，企业价值评估因企业类型和评估方法的不同，核查验证的对象和实施方式有所不同。宏观

经济资料、区域经济资料、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资料，来自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应从有关权威发布平台取得，一般可视为具有权威性，可以直接引用，但应关注该类资料时效性。

二、建筑、房地产

2.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

近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本科学历申购共有产权住房不受户籍限制，单身申购人需年满 30 岁。已购的共有产权住房满足限售年限后可以申请换购，再次购买或换购仅限一次。

《办法》的出台，将缓解无房家庭的购房压力，吸引城市发展急需的紧缺人才，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提供经济上可负担住房、健全租购并举保障形式，加快构建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商品住房相结合的住房供应体系，实现住有所居需求全覆盖。

2.2 青岛：买受人可申请银行贷款购买“法拍房”

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等部门 2020 年 1 月 3 日启动“法拍贷”业务，今后买受人可通过银行贷款购买“法拍房”。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此前，青岛“法拍房”只能通过全款付款方式购买。青岛中院联合多部门创新推出“法拍贷”业务

后，凡是通过人民法院公开拍卖购买“法拍房”的买受人，只要符合条件，均可通过向商业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筹集资金参与法院不动产（包括住宅和商用房）司法拍卖。

据了解，商业银行将提前为竞买人进行贷款业务预审批，在竞买人成功竞得标的物后发放个人购房贷款。法院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商开展“法拍贷”相关服务。对于可贷款的拍卖标的物，法院在挂拍时标注“可贷款”标识，拍卖公告中会留有贷款咨询电话。开拍前，竞买人通过贷款咨询电话，联系服务商进行“法拍房”贷款审批。

2.3 西安：5 万平方米以上新建居住小区今年起执行“新绿标”

近日，从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为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健康持续发展，即日起，我市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以下简称“新绿标”）。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的“新绿标”以提升绿色建筑质量层次为目标，重新构建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五大评价指标体系，对保障绿色建筑质量、规范和引导我国绿色建筑健康发展、推动绿色建筑转型升级起到重要作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各区县、开发区建设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新绿标”。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全面执行“新绿标”。其中，2019 年 7 月 31 日以前委托设计合同（以项目签订时间为准）且于今年年底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年内履行评价手续的绿色建筑项目，可执行“旧绿标”。

西安市区域内，下列建筑应当应用绿色建筑技术，按照绿色建筑

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申报相应的等级：新建建筑面积 5 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建筑、1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要达到一星级或以上等级。其中，主城区（含城六区、长安区）、各开发区的新建建筑面积 20 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建筑、2 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要达到二星级或以上等级；从项目投资渠道上，对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要达到二星级或以上等级；鼓励新建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居住建筑和 1 万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建筑达到基本级或以上等级。

三、涉外

3.1 银保监会修订发布《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修订如下：一是持续推进银行业对外开放措施依法落地。二是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三是进一步强化审慎监管。四是明确“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定区域对行政许可事项另有规定的，应依照其规定”。其中，《办法》允许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同时设立分行和外资法人银行、取消外国银行来华设立营业性机构需满足的总资产要求、放宽中外合资银行中方主要股东选择范围。同时，将外资银行部分董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核准和分行开业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或调整；取消管理型支行行长任职资格

核准审批；缩短两级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简化外资银行赴境外发债的部分申请材料要求。

3.2 国税总局：中国-新西兰消除双重征税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均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生效，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所支付金额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征收的其他税收。

《协定》及议定书主要条款包含关于人的范围、税种范围、股息等九个方面。《协定》及议定书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新西兰适用于所得税。根据《协定》及议定书，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5%。

3.3 国家外汇局：2 月 1 日起取消 11 项证明事项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出《关于取消有关外汇管理证明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通知》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对证明事项进行了清理，决定取消 11 项证明事项，涉及结售汇、境外投资、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外保内

贷等业务。其具体包括“总行及上级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总行（或总社）获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复印件）”等。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此 11 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3.4 三部门部署开展 2019 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

近日，商务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规定，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同时，《公告》要求，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补报或更正；2020 年 7 月 1 日起，年度报告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系统进行补报或更正。因未履行年度报告义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还应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5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拟规范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实施

近日，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制发《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和《行政复议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征求意见稿》共 25 条，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国际发展合作署行政处罚的适用范围和实施主体。二是明确了内设机构的职能划分。《征求意见稿》明确国际发展合作署实行调查与审理相分离的制度。比如，国际发展合作署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为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机构；案件所涉及的业务部门是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机关等。三是规范了行政处罚的实施程序。《征求意见稿》规范了行政处罚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初步审查、审理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等环节，覆盖了行政处罚的全过程。

四、其他

4.1 国务院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近日，国务院下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细化部门监管职责。二是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坚持源头治理。三是明确工资清偿责任，实行全程监管。四是针对工程建设领域，细化特别规定。五是强化监管手段，确保工资支付。其中，《条例》明确以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形式支付工资，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同时，《条例》规定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必须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对拖欠农民工工

资的地方视情况约谈政府和部门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

4.2 国办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目录及标准》对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提出相关要求，明确了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货物类、工程类和服务类目录项目及适用范围。《目录及标准》指出，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目录及标准》还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4.3 四部门制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等四部门下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举办托育机构的，应按《办法》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同时，《办法》明确，托育机构申请登记时，应当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明确托育服务内容。托育机构申请登记的名称中

可包含“托育”字样。《办法》还要求，托育机构应当及时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发现托育机构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说明理由并向社会公开。

4.4 交通部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审查管理规定》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标准审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主要包含技术审查、形式审查和出版校核、发布审查等五章内容。根据《规定》，标准的技术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协调性，标准及编制说明编写的规范性，意见汇总处理的合理性等。形式审查的内容包括：技术内容的合理性、相关标准的协调性、标准结构及要素表述的规范性等。同时，《规定》明确，强制性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或委托相关标委会组织审查。强制性标准必须采用会议审查，审查代表不少于 12 人。推荐性标准技术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书面审查或者网络电子投票审查方式。对技术经济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分歧意见较多的推荐性标准宜采用会议审查。

4.5 三部门印发意见 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以建立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规范高效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体系，提供价格争议纠纷化解公共服务，构建调解和诉讼制度有机衔接的价格争议纠纷化解机制为目标，创新调解方式、建立健全对接机制，完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制度，加强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的司法保障。同时，《意见》要求，应当不断畅通调解渠道，建立形式多样、层次分明的调解网络。发生价格争议纠纷的，可以通过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相关人民调解组织、依法设立的其他调解组织三种方式开展调解，充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人民调解组织、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等在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方面的作用。

4.6 市场监管总局就《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20 年 2 月 7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其附加。在正式申报前，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就集中申报的相关问题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商谈。《征求意见稿》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应在《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禁止或不予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报人。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总局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征求意见稿》还明确，对涉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管总局举报。总局应为举报人保密。

4.7 两部门决定修改《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

近日，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修改〈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修订如下：一、将原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修改为“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删除第二款、第三款。二、删除第十二条第二款中“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删除‘（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的标注”。三、删除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和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加注的转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四、删除附表中“审批机关”“批准日期”“企业性质”栏目，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目。

4.8 国家卫健委就《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 38 条，主要对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的定义和范围、申请和审核、执业规则、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明确和细化，加大管理力度，提高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征求意见稿》将外国医师来华行医分为临床学术交流、短期行医和长期行医 3 种情形，对每种情形的执业期限、需具备的条件等规定了明确的要求。其中，长期行医需要通过我国医师资格考试。《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

医疗机构对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的管理职责，外国医师来华行医可以从事临床和口腔类别医疗活动，并应遵守我国医疗执业规范并符合医师管理规定。